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名彥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159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外包裝袋壹個，驗餘淨重零點柒伍壹貳公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各含外包裝袋壹個，驗餘淨重為零點參陸陸柒公克及零點伍柒陸肆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名彥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7512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為0.3667公克、0.5764公克），因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 三、經查，被告所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號為

01 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扣案之白色塊狀物品1
03 包、晶體2包，經送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檢驗
04 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驗餘淨重0.7512公克)及第二級毒
05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為0.3667公克、0.5764公
06 克)，此有該院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10
07 800348號、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30800146號鑑
08 驗書共2紙附卷可佐(見戒毒偵字第143號卷第13、15頁)，
09 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規
10 定之第一、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訛。揆諸前揭說明，本件
11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其外包裝袋已用於包裹上開毒
12 品，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
13 部分，既已滅失，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併此敘
14 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6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8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許 家 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書 記 官 魏 巧 雯